

申請合法準移民新規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拜登政府於2021年2月18日送交國會的大型移民法案《美國公民法》，已經引起反對。目前，它將以何種形式出現在國會上還有待觀察。本文僅討論法案中的一部分，主要包括那些有遞解令的無證移民，申請「合法準移民」身分的規定。

自2017年1月20日起，川普執政期間被驅逐出境的人，其遞解、移送出境及2021年1月1日在美國實際居住的需求可被豁免，並可以申請此計畫。此豁免的決定也是基於人道主義，確保家庭團圓或公共利益。豁免的資格是，當事人在被遣返或遞解出境前，連續的在美國居住不少於三年，並且申請人在2021年1月1日之後沒有再次非法入境美國。已經被遞解或移送出境的人於2021年1月1日前偷渡入境的人似乎有資格申請該計畫。

難民、政治庇護 不符資格

根據國安部或國務院的紀錄，截至2021年1月1日止，合法的永久居民、已入境的難民或獲得政治庇護的人或經短期授權給予非移民身分的當事人，均不符合申請此計畫的資格。

總體而言，申請人必須於2021年1月1日在美國實際居住，並且自該日起一直保持在此連續居住，直到申請案件被批准為止，雖然一年內不在美國居住的時間少於180天，不被視為違反居住的需求，但不在的時間要是短暫的、臨時的和無害的，也不論沒有居住是否獲得過國安部的授權。不具資格的理由僅限



在德州收容場所的無證移民。

(美聯社)

於犯罪、危害安全、人口走私、沒有資格入籍、綁架兒童和非法投票等。遞解令不受限制，對某些J-1簽證持有者的兩年居留要求也不受限制。不過，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以及人口走私、沒有資格入籍、綁架兒童和非法投票可以被豁免。

在罪行方面，重罪可被禁止，但州法律將重罪的基本要素僅列為個人的無證移民身分則不適用。大多數的重罪，除嚴重的重罪外，都可以被豁免，除非涉及「道德敗壞的多項重罪」，只有在他們在申請合法準移民之前的十年內沒有被定任何罪的情況下才行。

輕罪也可被禁止，但要犯了三次或更多才算，並且僅有大麻或與大麻有關的隨身用具不算，任何與大麻或與大麻有關的隨身用具的罪行，州政府已不予起訴，任何罪行其

基本要素涉及當事人的移民身分、沒有暴力的民事違規，以及任何不重要的交通罰單也都不算。輕罪行為的另一個限制因素是，「不能在同一天發生多次相同的輕罪」。對於輕罪，也可以被豁免，如果在申請的五年內沒有再犯，可獲得一次豁免；如果在申請的十年內沒有犯罪，則可獲得兩次罪行的豁免。

人道主義、家庭 豁免關鍵

豁免的主要標準不取決於在美國是否有符合資格的家屬。人道主義、家庭團聚或公共利益是決定豁免的判決因素。

國安部會考慮所有輕罪和重罪的因素，包括發生時的情況、行為或違法的嚴重性；當事人在美國的居住時間的長短；改過自新的證明；以及申請人若被遣送或案件被拒會

對當事人或其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家人產生的不利影響。

申請人可以與他們的家庭成員一起以一份申請書遞交申請，對主要申請人被撫養的配偶或子女將有隨行申請表予以分類。被撫養的家屬可以有身分。其他類別可以有身分並申請的，僅為根據2008年《綜合自然資源法》第702條的非移民身分、H-2A農場勞工、在冠性病毒期間從事「必要關鍵基礎設施的勞工或服務」的人，以及在2009年11月28日假釋入境北馬里亞納群島或關島的人，但沒有在英聯邦或關島居住過的人。

符合資格申請的人，若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出申請，可獲得合理的機會及有限的保護，但下列情況除外：在國安部做出拒絕的判決前，被移送出境；已被發出最後移送出境

移民專頁

令：國安部的決定已被法院維持原判，或者要求司法複審的時間已過。一個例外情況為，如果移送出境今是因為刑事罪或國家安全的理由，不可等司法複審結束。

申請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傳統的合法身分證明，如護照、國民身分證、帶姓名和照片的出生證或身分證，帶姓名和照片及學校記錄的學生證，州身分證，身穿制服的國防部服務證，美國政府簽發帶有姓名和照片的任何移民或其他文件，以及美國國安部確認可信的任何其他證據。

文件證明在美居住

證明連續在美居住的文件，包括任何確認為可信的證據，公證的宣誓書，宗教團體確認參加宗教儀式的正式記錄，以及其他典型的必需

證件，如帶有美國入境印章的護照，司法部或國安部的文件，註明當事人的入境日期，學校紀錄，工作紀錄，軍服役務紀錄，美國出生子女的出生證明，醫院或醫療紀錄，汽車執照收據或註冊證明，契據，抵押或租賃協議合同，房租收據或水電費帳單，稅務收據，保險單，匯款記錄，旅行紀錄和有日期的銀行交易紀錄。

遞交申請後，國安部在發出補充初步證據的請求（RFI）後，申請人若未能在補充證據截止日前提交，包括所要求的生物特徵數據，不會拒絕該申請。如果申請人未能遵守補件要求而申請被拒絕，當事人可以提交修改的申請或對現有申請進行補充，無需支付額外的費用，只要修改或補充的申請中包含所需的信息以及初步申請應繳的費用。

被拒絕的申請可以向國安部指定的行政上訴機構提出上訴，每個判決僅限於行政上訴一次。上訴時限為拒絕日起90天內，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可延遲超過90天。進一步司法審查是允許的，但受移民案件的規則管轄。

經批准 可居留六年

經批准的申請人將可以在美國停留六年，並獲得旅行和工作許可的授權。也有可能再延長六年。申請人在獲得合法準移民的身分五年後，有資格申請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

此計畫有嚴格的隱私限制，反對分享信息，但因刑事或國家安全有關的調查或起訴案，由正式認可的執法單位提出，或出於身分鑑定的目的，應官方驗屍官的要求鑑定已

故者除外。

這一部分的法案影響無證移民，應該迅速處理，因為國安部部長將在總統簽署立法後，在180天內發布最終法規。作為移民律師，我們希望該立法能夠通過，因為所有重要的研究都顯示，不論合法或非法移民，對美國在社會、經濟和文化上都有利。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覆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備註「加入法律大家談」即可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